

证券代码：835517

证券简称：宏祥新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崔占明质押 1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42%。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5,9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1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借款，质押权人为山东东海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向山东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800 万元和 2019 年 1 月 9 日向山东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2200 万元的借款，共计 3000 万元。

为保证上述借款的顺利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占明将其目前持有的本公司 19,000,000 股股票，质押给山东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质押为公司获取借款提供保证，有利于公司取得借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债务偿还正常，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崔占明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61,223,486 股、40.01%

股份限售情况：45,917,615、30.00%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9,000,000 股、12.42%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质押崔占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 14,100,000 股股份。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